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恒朴”）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产品品种为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一年。

我们认为：

1、深圳恒朴投资保本型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授权额度之内，并将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规范履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

2、目前深圳恒朴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现金管理方案。

3、深圳恒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经深圳恒朴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深圳恒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郑学军、杨守杰、阙友雄、曲凯

